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字第6號

聲請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理人 陳鑫泉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相對人新世紀能源服務有限公司臨時管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新世紀能源服務有限公司為一人公司，於民國109年4月15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並由負責人張孝銘擔任連帶保證人，相對人自113年6月16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償還借款，迄今尚欠本金69,410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而因唯一股東張孝銘於113年6月11日死亡，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受有損害，且聲請人與債務人間債權債務關係，得聲請法院選任臨時管理人。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爰依公司法第208條之1及非訟事件法第183條之規定，請求選任臨時管理人等語。

二、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或董事會之職權，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本人定有明文。該規定依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於有限公司之董事準用之。衡諸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之立法意旨，係為解決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業務停頓，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足見選任臨時管理人係以公司尚有繼續經營業務為必要，倘公司已有解散之事由，即應依公司解散之相關規定處理。而依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規定有限公司之解散及清算，準用公司法第98條第1項、第71條第1項

01 第4款、第24條、第25條、第79條、第81條、第84條第1項、
02 第2項前段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則有限公司之股東如不足
03 一人之最低法定人數，即符合解散之事由，並應行清算，而
04 有限公司於全體股東不能擔任清算人，且公司章程未訂定或
05 股東會未另選任清算人時，法院即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
06 選派清算人，由清算人為公司負責人，而無再選任臨時管理
07 人之必要。查：

08 (一) 相對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張孝銘於113年6月11日死亡，而
09 相對人公司並無董事及其他股東可為法定代理人等情，固
10 據聲請人提出張孝銘之戶籍謄本、相對人公司基本資料為
11 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對人公司登記案卷確認無訛，
12 足認相對人於張孝銘死亡後，無其他股東、董事或經理
13 人。惟張孝銘之繼承人是否繼承其資本額尚有疑義，若相
14 對人公司之股東已不足公司法第98條第1項所定有限公司
15 至少應有股東1人之規定，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71
16 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已構成公司解散事由，是相對人應
17 解散及進行清算程序。

18 (二) 而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須相對人公司有急切需董事處理
19 之具體事項，因董事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業務停頓而有受
20 損害之虞，影響股東權益或國內經濟秩序時，始有選任臨
21 時管理人代行董事職權之必要。然依本件聲請意旨，聲請
22 人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係以實現聲請人自身債權為目
23 的，尚難認屬影響相對人股東權益或國內經濟秩序之事
24 由，並無為維繫公司正常經營而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
25 與公司法第208條之1規定選任臨時管理人之立法目的未
26 合。從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限公司選任臨時管理人，
27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
29 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31 民事第六庭 法官 巫淑芳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5 書記官 吳克雯